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完成認購新可換股債券及  
結算現有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獲達成及／或豁免，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完成。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後，現有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已獲結算。

茲提述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曾芷諾女士認購本公司新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還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之補充公佈補充)(「**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公佈所載，現有可換股債券(下文統稱「**現有債券**」)項下之轉換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不復存在。

\* 僅供識別

##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獲達成及／或豁免，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完成。

基於(i)現有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港幣95,896,475.43元；(ii)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現有債券之未償還利息約港幣4,973,130.08元；及(iii)根據暫停還款協議，額外應計利息約港幣99,487.83元，已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969,093.34元的新可換股債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已獲結算。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247,77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股份（「股份」）。除新可換股債券外，概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按初步轉換價港幣2.6元悉數轉換港幣100,969,093.34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發生相關事件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本金額港幣100,969,093.34元之 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3)	概約%
Rhenfield (附註1)	6,743,433	55.07	6,743,433	13.20
曾女士 (附註2)	23,726	0.19	38,857,992	76.07
曾先生 (附註2)	3,847	0.03	3,847	0.01
郭慧玟女士 (附註2)	67,197	0.55	67,197	0.13
<b>小計</b>	<b>6,838,203</b>	<b>55.84</b>	<b>45,672,469</b>	<b>89.41</b>
<b>董事：</b>				
郭小彬	7,500	0.06	7,500	0.01
郭小華	15,000	0.12	15,000	0.03
周桂華	9,750	0.08	9,750	0.02
公眾股東	5,377,317	43.90	5,377,317	10.53
<b>總計</b>	<b>12,247,770</b>	<b>100.00</b>	<b>51,082,036</b>	<b>100.00</b>

附註：

1. Rhenfield分別由曾義先生及曾女士擁有50%及5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於本公佈日期被視作於6,743,4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曾先生與郭慧玟女士為曾義先生及曾女士之父母。
3.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認購人已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除非已妥善或將妥善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相關適用規定或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否則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轉換權。因此，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